丰富“代表行动”多元场景 做实“共同缔造”主题文章

——专访湖北省宜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世斌

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宜都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主题活动,制定全市“代表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乡镇、街道(矿区)小切口推动“代表行动”创新工作项目。健全社情民意收集、代表意见建议提出和分层处理等机制,实现收集民意、形成建议、分级交办、部门办理、跟踪督办、情况反馈等各环节贯通、全流程闭环。深化拓展联络站“小空间”发挥“大作用”,开展以“领导干部代表带头进站、部门负责人问计进站、人大代表履职进站、监督工作下沉进站”为内容的“四进站”活动,不断延伸人大代表履职触角,增强履职为民实效。直击难点问题,抓住关键小事,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让“专业代表”发挥“专业优势”,以“专业活动”破解“专业问题”,实现代表精准履职。

访谈 FANGTAN

近日,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道车家店村四组的村民对着家门口刚完工的“中车线”,看在眼里,喜在心中。这条农村公路是当地三个村150余户居民进城的必经之路,原本路面坑洼不平且十分狭窄,两车相会根本无法通行。2024年8月的一次“代表行动”活动中,有群众反映“进城难”的问题,代表们第一时间到现场勘察调研,随后将群众意见转交相关部门。在代表们的积极推动下,“中车线”于2024年12月初顺利通车。这个民生事项的解决得益于宜都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主题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如何充分发挥人大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宜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世斌介绍,宜都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小切口融入大主题,全方位丰富活动载体,深入推进“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凝心聚力促发展惠民生。

1 聚焦大主题强推进

“我们注重从选题、督办、学习三方面着力,确保‘大主题’落实见效。”王世斌说。

小切口精准选题。坚持统分结合,按照“1+N”要求开展行动,“1”是聚焦“美化环境与幸福生活”大主题,“N”是各地结合实际选择多个小切口。制定全市“代表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乡镇、街道(矿区)小切口推动“代表行动”创新工作项目。各地以“全域洁净”擦亮美丽乡村底色、齐心治理新桥河、湾落代表邀您来说事、打造“花香横冲”共同缔造示范点、汇聚代表力量托起“夕阳红”“三听三访”助推社区改革等创新工作项目深化“代表行动”,确保“代表行动”接地气、有特色、能见效。

闭环式落实民意。健全社情民意收集、代表意见建议提出和分层处理等机制,实现收集民意、形成建议、分级交办、部门办理、跟踪督办、情况反馈等各环节贯通、全流程闭环。对可直接办理或回复的,当面答复办理;对需转交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的,梳理交办;对一些前瞻性、办理时机尚不成熟,以专报形式汇总给各级政府部门留作决策参考;对各层级办理过程加强跟踪监督,加大重点事项督办力度。印发了“1·2·4”代表接待日专报,向市政府转交6件意见建议,限期办理并答复反馈。

多层次提升能力。紧跟履职需要,采取代表小组集中学习、组织代表外出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连续两年共组织90名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到北戴河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对代表的监督管理,不断拓展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功能,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内容,进一步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推进各级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和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探索开展代表履职承诺活动,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健全不称职代表约谈和退出机制,保障国家权力真正掌握在人民手中。

2 畅通主渠道聚合力

“我们注重打造人大代表听民声、察民情、聚民智、护民生的鲜活场景,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王世斌说。

“接待日”听民声。不断完善和升级民意表达渠道,坚持定专日、可流动、常态化、面对面,采取群众请进来与代表走下去相结合的方式,每个月第二周的星期四,在村居办公点、小广场、小公园等群众集聚场所搭建“问诊台”,全面开展“1·2·4”代表接待日活动,摸清实情、理顺心情、排查隐情、解决难题,让“有事儿找代表”在宜都成为常态。

“2024年以来,共设接待点102个,接待群众1200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40多条,通过代表和部门现场解答、常委会转交办理等方式做到件件有着落,松木坪镇两个粮油合作社无晒场等一批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王世斌介绍。

“四进站”察民情。深化拓展联络站“小空间”发挥“大作用”,开展以“领导干部代表带头进站、部门负责人问计进站、人大代表履职进站、监督工作下沉进站”为内容的“四进站”活动。不断延伸人大代表履职触角,增强履职为民实效,实现全市45个代表联络站进站全覆盖,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王世斌表示,2024年以来,宜都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站48次,推动落实了文峰路农贸市场改造、栗树垴村集镇路灯安装等92件民生实事;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12个部门负责人进站30余次,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庙岗村季节性缺水等一批实际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全市756名四级人大代表全年履职进站3000多次,收集有效意见建议340多条,四级人大代表“进站”聚民意、惠民生的生动画面不断呈现;市人大常委会10余项监督工作进站,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和活动的有序参与,把集民智、促发展贯穿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

“议事会”聚民智。深入农村湾组和社区网格,利用多元化“议事会”形式,将政策宣讲、民主议事、建言献策融为一体。五眼泉镇“廊桥家话”、松木坪镇“屋场会”拉近了干群关系,调动了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和干劲;潘家湾土家族乡“火笼会”在听民意的过程中更好地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决策、自我服务;陆城街道“围楼夜话”建立群众需求导向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反映诉求,做到矛盾问题早发现、早化解。“2024年,全市共召开各类议事会280多场次,广泛开展议事恳谈、民意收集等活动,实行‘代表问事、群众说事、集中议事、及时理事’”。王世斌说。

“贯通督”护民生。探索实施“人大+纪委监委”联合贯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督联动、职能互补整体优势,形成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监督工作新格局。纪委监委走进代表联络站点,参加“1·2·4”代表接待日、视察调研等活动,形成“事项共商、协同配合、整改督查、结果应用”的监督闭环,实现“1+1>2”的监督效能。聚焦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三个方面开展协同监督。王世斌说,针对代表和群众反映S254绕城段施工路段增设交通标识的意见,交运部门对项目施工路段全线核查,在沿线重点部位、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牌69块,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

3 当好主力军显担当

“我们紧扣要事、大事和民生关键小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彰显‘共同缔造’主题活动实效。”王世斌说。

关注发展要事,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连续两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通过500多家企业问卷调查、216名市人大代表问卷测评、代表专题座谈会等7种方式广泛收集问题建议,确定了16个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专题询问问题。紧盯经济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选聘21名人大代表作为营商环境监督员,对全市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监督。在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园和双创园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代表精准对接,宣传惠企政策,听取收集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等,通过走访座谈、设立意见箱、码上监督等方式,收集交办86条群众和项目业主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加强督办、跟进,代表一线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助推民生实事,夯实民主管理基础。深入推行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民声”定“民生”,由原先的“政府自己定自己办”转变为“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的全新模式,实现政府决策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高度融合。王世斌介绍说,2024年,9个乡镇共票决民生实事项目83个,总投资7.06亿元。对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实行跟踪监督,让“实事”好“实施”。如今,民生实事项目已见成效:姚家店镇红湖社区幸福食堂的建成运营,保障了周边孤寡、空巢、高龄等生活困难老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枝城镇新改建便民停车场3个,增加停车位100余个,有力缓解了停车难问题;王家畈镇汽车客运站的投入使用,有效破解了偏远山区群众出行难问题。

切入关键小事,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直击难点问题,抓住关键小事,发挥专业产业代表小组作用。围绕水环境治理、粮油产业发展、柑橘产业链建设、劳动争议化解等组织专项视察、专题调研,让“专业代表”发挥“专业优势”,以“专业活动”破解“专业问题”。陆城街道聚焦老旧小区改造,组织代表实地踏勘、把脉问诊、集思广益,收集意见建议127条,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五眼泉镇第三代表小组聚焦垃圾源头分类,代表支招,群众参与,率先创建“环保超市”,代表小组所在片区废旧物品积分兑换日用品4950件,破解垃圾分类难题。聂家河镇助力小流域综合治理,组织代表聚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农村庭院经济、道路交通末梢问题治理等小切口问题,引导群众共同维护河流沿线环境。

引领群众干事,推动共同缔造提质。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天然优势,引导群众“主意大家拿、办法大家想、事情大家做”。从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问题入手,连续三年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进网格(湾组)共同缔造齐聚力”活动。756名四级人大代表下沉社区网格和农村湾组,走近群众、服务群众;倾听民声、汇聚民意。人大代表领头干、引领群众投身干,勇当共同缔造的排头兵、生力军,凝心聚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2024年以来,代表入格进湾聚力共同缔造,推动改造老旧小区20个、背街小巷16条,收集创城实事65件,改造农村湾组14个、整治堰塘18口、整治沟渠630多米、绿化美化126处,推动办成了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王世斌表示。

(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王美林)

基层人大代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陶文友(河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为新时代推动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因此,为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笔者认为,基层人大代表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素质。

过硬的政治素养。人大代表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政治觉悟。始终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执行代表职务的生命线,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较强的法治观念。作为基层人大代表,必须自觉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深刻认识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以学增智,蓄积法治动能,汇聚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人大代表必须加强法律知识学习。一是主动学法。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履职必备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治观念。二是模范守法。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单位规章制度,要敬畏法律威严,无论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越纪律红线、触碰法律高压线。三是自觉用法。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规定,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通过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形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确保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实现。

扎实的学识功底。学识功底是人大代表必备的第一本领,特别是新当选的代表,如果知识水平较低、对代表职责涉及的专业知识知之甚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清;不清楚人大代表法定职责和权利义务等,在视察、调研、走访选民、审议发言等活动中,只能当个“随行者”,在审议有关议题时,就只能充当一个“听会者”,甘当“哑巴代表”。当今“互联网+”时代,人大代表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强化学习意识,既要学习和掌握政治理论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知识,又要学习和掌握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不断丰富自身知识技能储备,把提升自身知识本领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基础。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补足知识盲区、能力短板,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方法,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一专多能”的行家里手。

强烈的责任担当。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崇高神圣的政治责任。要围绕与改革、发展、稳定有关的重大事项,聚焦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主动服务解难。把争当代表的热情转化为当选代表后的工作激情,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视察、调研、走访选民等履职活动,把为民行权,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大责任。在每年的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或代表审议各项报告、视察、调研时,多提有针对性的高质量建议,切实助推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

牢固的宗旨意识。新时代新征程,人大代表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紧贴民生重点问题,锚定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找准代表依法履职与为人民服务的着力点,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代表依法履职的各环节、全过程。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和“两联系”等,是代表联系群众,听取民情、汇聚民意的重要平台。人大代表要通过进家、站、点履职,亮身份履职,面对面、心贴心与所联系的选民群众广交朋友,用心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的愿望,提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紧贴民生所需的议案和建议,争做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选举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一)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选举制度运作过程中的、反映选举制度基本价值与功能的原理和指导思想,决定着选举的各项具体制度。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原则、差额选举原则、无记名投票原则。应当说,这几项原则是我国选举制度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北京市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的讲话中明确指出:“选举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障人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020年修正选举法时,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可见,在选举工作方面,必须把党的领导制度化,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代表选举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对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

普遍性原则

普遍性原则是指在一个国家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具有广泛性、普遍性。选举权是否具有普遍性是衡量选举制度民主程度的重要尺度。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法重申了宪法的规定。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上述规定可知,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占绝大多数,因此,普遍性原则是我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一项基本原则。

平等性原则

平等性原则是一个重要的选举原则。选举权平等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宪法原则在选举中的具体体现。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是指公民在选举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享有同等的选举权。选举权平等,从外在形式上讲,就是每一位选民的投票权平等,一人一票;从内涵来讲,就是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并且每一张选票的效力相同,即通常所说的“一人一票,效力等值”。在我国,选举权平等原则还体现在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坚持地区平等、民族平等原则。

2010年修改选举法时,在坚持选举权平等原则方面,还确定了一项重要制度,就是同一公民,不能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要是考虑到在实践中曾经出现过个别公民同时担任了两个甚至三个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的情况,所以法律作出这一非常有针对性的规定。(未完待续)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